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27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債務人 黃滿梅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捌佰陸拾肆元, 13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 14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15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黃滿梅於民國112年1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820,000元,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72採機動利率計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8日止累計771,864元正未給付,其中759,438元為本金;11,726元為利息;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 釣

- 01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- 06 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019927號利息: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59438元	黄滿梅	自民國113年 10月1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7.72%計算

附註:

07

08

- 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。
- 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